



## 我国将构建脱贫攻坚责任体系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我国将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起责任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攻坚的脱贫攻坚责任体系。

根据办法,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脱贫攻坚工作负总责,并确保持续落实;全面贯

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政策措施,根据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制定省级脱贫攻坚滚动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时,省级党委和政府加强对贫困县的管理,组织落实贫困县考核机制、约束机制、退出机制;保持贫困县党政正职稳定,做到不脱贫不调整、不摘帽不脱离。

(据新华社)

## 我省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 将真正实现“产污”和“治污”分离

本报讯(记者 周欣艳 刘小林)为促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环保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提升环境污染治理水平,省人民政府日前印发了《河北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管理办法》,按照“治污付费、责任共担,集中治理,政策推动”的原则,建立排污者负责、第三方治理、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创新机制,完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制度体系。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是通过引入市场机制,由排污企业采取付费方式,把治理污染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交给有技术、专业化的第三方机构来完成,真正实现“产污”和“治污”分离。

### 鼓励在公共服务领域开展第三方治理

鼓励在公共服务领域、工业园区污染治理与设施运营服务领域、重点行业等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环境公共服务领域包括:河流(湖库)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服务;城镇集中供热合同减排治理与

设施运营;大气、水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建设、运营等领域。

工业园区污染治理与设施运营服务领域包括:工业园区的环境治理、监测、环保设施运营服务;工业园区委托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构采取“打捆”方式开展环境治理、监测和设施运营等综合合同环境管理服务。

重点行业包括:列入限期治理且逾期不能完成治理任务的钢铁、水泥、电力、玻璃、焦化、化工、制药、印染、电镀、制革企业。

### 排污企业或单位应将污染治理情况向社会公开

排污企业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签订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合同时,应明确治理标准、内容、费用等委托事项要求,以及双方权利义务、履约保障、相互监督、纠纷调解、退出机制等内容。

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排污企业或单位,须在排污申报登记时,将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情况报当地环保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以便于日常监管。

排污企业或单位要将污染治理、污染物排放等情况,按照企业信息公开规定通过企业网站或媒体向社会公开,并抄送当地环保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作为环境服务纠纷调解重要依据。环保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现场检查记录、监测和设施运营等综合合同环境管理信息,纳入诚信档案。

### 建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构“黑名单”制度

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构实行信用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构实施信用评价,由环保部门负责建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构诚信档案,纳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建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构“黑名单”制度,对有监测数据造假、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以及由于管理失职等人为可控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信用评价结果属于“差”等级的,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行业协会或社会组织研究制定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

标准和规范,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构进行综合能力评估、业务培训等,强化行业自律与社会化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排污企业或单位、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构有环境违法行为的,可向环保部门进行举报。对举报查证属实的结果,按季度公布其治理效果、履约情况等,纳入诚信档案。

### 排污企业开展第三方治理将享受多项优惠政策

对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排污企业、单位,在污染治理资金投入、专项资金奖补支持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同时,实施排污费差别收费。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由第三方运营的,实施排污费减免。

第三方治理取得的污染物减排量,未获得当年度财政奖补的,计入有偿获得排污权的排污企业排污权账户,排污企业作为排污权交易和收益主体。企业对污染治理设施自行提标改造、结余的排污量经排污权核定后可用于企业生产需要,也可将结余的排污权指标进行交易、限期储备或申请环保部门回购。

## 我省对“两法衔接”工作进行督导

本报讯(记者 周欣艳 刘小林)10月17日,记者从省法制办获悉,为推动全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以下简称“两法衔接”)工作向纵深发展,省检察院、省法制办、省打击侵权假冒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对全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进行督导的通知》,对全省各级司法机关、政府法制部门、行政执法机关贯彻落实全省“两法衔接”工作推进会议精神、推进“两法衔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通知明确,此次督导检查从10月17日开始,到10月27日结束。督导组将采取听取汇报、现场走访、集体座谈等方式,对各地相关部门“两法衔接”工作开展情况和落实会议精神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督导内容将紧紧围绕加强“两法衔接”工作采取的工作措施、近两年“两法衔接”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工作建议等内容开展督导。具体包括:各市有关部门建立的工作机制情况;“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情况,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的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和平台的运行情况;今年以来对各市(市、区)“两法衔接”工作督导情况;以及开展“两法衔接”工作有关其他具体情况。

通知要求,各市检察机关、政府法制部门、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协调配合,制定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时间表,尽快建成全市范围内所有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参加的信息共享平台。各市打击侵权假冒办公室要积极会同检察机关和政府法制部门大力推动市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做好侵权假冒案件录入、网上移送工作,做到应录尽录。对因工作不落实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部门领导责任。

## 一周法治 10月13日—10月19日

### 10.13 国务院安委会:举办重大活动需制定应急预案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就依据《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出意见,要求制定重大政策、实施重大工程、举办重大活动时,要开展专项安全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 10.14 国家卫计委:鼓励医务人员等主动上报医疗质量不良事件

国家卫计委公布《医疗质量管理规范》,自11月1日起施行。《办法》要求,建立医疗机构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制度。鼓励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主动上报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促进信息共享和持续改进。

### 10.15 财政部发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细则

财政部印发《财政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财政部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确定将财政支出、财政收入、资产财务、会计、政府采购、资产评估监督、财政票据、农业综合开发等8项财政检查事项全部纳入《清单》,100%全部实施随机抽查。

### 10.16 交通运输部:水路旅客运输将实名制管理

交通运输部发布《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规定》明确,由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凭船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销售船票,由港口经营人在乘船人登船前对其进行实名查验,核查船、票、人、证是否相符。

### 10.17 辽宁省正式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辽宁省正式公布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这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一项重大制度。《意见》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做了具体安排,明确了审查事项、实施步骤、保障措施等内容。

### 10.18 商务部拟修改预付卡管理办法

针对近期舆论反映的预付卡市场乱象问题,10月18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透露,商务部正会同有关部门修订《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加强预付资金的管理。

### 10.19 安徽:预防和制止家暴工作纳入综治考评

安徽省综治办、公检法司和妇联等20多家部门联合出台《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工作意见》,明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将其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考评体系。

## 沧州市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 六类特困人员纳入救助供养范围

本报讯(刘洪刚)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近日,沧州市印发了《关于全面开展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六类特困人员将纳入救助供养范围。

《通知》明确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具有本地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应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在救助供养内容方面,从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给予照料服务、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方面进行了细化。在救助供养标准方面,提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照料护理标准应当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类制定,体现差异性。在救助供养形式方面,鼓励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在家庭分散供养。对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 改是最生动的学

□ 唐剑锋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学得怎么样?关键要落实到一个“改”字上;只有知错就改,知错能改,才叫学得深入、学得生动,才叫深刻领会“两学一做”活动真谛。如果只学不改,学得再好,也只能叫作华而不实的“应景之作”。

学和做,就是要突出问题导向,学要带着问题学,做要针对问题改。有的放矢,才能使学习教育活动不避重就轻,不走过场,不掩盖问题;改,始终是“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的抓手;只有真改,能改,有问题不怕不躲不捂,才标志着学深学透。有问题,及时改正,就是好同志;改问题,一点都不丑,回避、遮挡,不改,那才是真丑。

带着问题学,意味着要找准问题的根源,要铲除问题产生的土壤,不让小问题拖成大问题;改正问题的意识,要始终贯穿学习教育活动全过程,要解决好思想信念和党风政风上的突出问题。针对问题改,是

对党对人民忠诚,是以党的事业和人民群众利益为重。不能否认,在一些人身上,确实存在理想信念模糊动摇的问题、党的意识淡化的问题、宗旨观念淡薄的问题、精神不振的问题、道德行为不端的问题、为官不为的问题、特殊化的问题等;这些问题,如得不到解决,就会演变成党风政风上的大问题。

强烈的问题意识、鲜明的问题导向,是责任,是担当,是境界,是党性,是修养,也是重温党的宗旨观念。目的是教育党员干部,不忘初心,不忘“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而自觉学得更多一些、更深一些,要求更严一些、更高一些;就是为了改得更彻底一点,一点尾巴不留。这是“初心”的含义,也是对党性的净化,更是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和期待;只有不断改正、修正错误的政党,才有资格带领人民完成更艰巨任务。

突出问题导向,是为了提升“自身免疫力”。免疫力这个东西,是人体自身的一个防御

机制,是人体识别和消灭外来侵入的任何异物,如病毒、细菌等,处理衰老、损伤、死亡的自身细胞,以及识别和处理体内突变细胞和病毒感染细胞的能力,是人体识别和排除“异己”的生理反应。“两学一做”自始至终,都强调强化每一名领导干部、每一名党员“自身免疫力”,消灭外来侵入的任何异物,以保障有健康的体魄。

改正问题,是识别和处理外来侵入任何异物的过程,是强身健体的过程。就是你没有什么“大毛病”,通过“两学一做”,也可以使自身免疫力得到提高、得到提升,再有“外来异物”“入侵”时,好具备识别、处理和消灭能力。

戴上纪律规矩的“紧箍咒”,不是为了束缚你的手脚,而是为了你放心中前行,有更大作为。有问题及时准确改正错误,没有错误,也要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增强抵御“糖衣炮弹”进攻的能力,使自己有健康的生活情趣和高尚的道德情操,永葆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 省作风整顿第三督导组到省法制办督导工作

本报讯(安红喜)按照省级机关作风整顿有关要求,10月18日,省作风整顿第三督导组就“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作风整顿有关情况到省法制办进行工作督导。

省法制办党组成员、副主任赵树堂就省法制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七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相关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重点汇报。督导组对省法制办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了充分肯定,对做好省级机关作风整顿验收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并对下一步作风整顿重点工作和有关事宜进行了提醒。

图为赵树堂在向督导组汇报“两学一做”和作风整顿有关情况。

本报记者 刘小林 摄



本刊编辑部主任:周欣艳  
本刊编辑:李倩军 刘小林 刁军杰  
本版编辑:刘小林  
政府法治QQ群:272123126  
电话:0311-87800873 87801173